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詩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冠伶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